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10075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

地址：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
號9樓

承辦人：葉郁菁

電話：02-33436412

電子信箱：tcpqjil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植物檢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09814902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美國動植物檢疫局暫停加利福尼亞州San Diego County之Mira Mesa地區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內生產之鮮果實輸銷臺灣，加利福尼亞州其他地區產鮮果實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輸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組本（98）年6月1日經美字第09800008700號函轉美國動植物檢疫局官員Dr. Murali Bandla致本局張世揚組長信函。
- 二、自本年6月10日起（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日期）暫停美國加利福尼亞州San Diego County之Mira Mesa地區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產鮮果實裝船（機）輸銷臺灣；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其他地區（不包括San Diego County之El Cajon地區、Spring Valley地區與Los Angeles之Azusa地區等地中海果實蠅及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）所產輸臺鮮果實之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原有之檢疫條件外，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，否則不得輸入：
 - （一）上述鮮果實採用密閉式包裝，並符合本局「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」之規定者，始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及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，其所檢附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另應加註「該批鮮果

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及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，且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。」(The fruits were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and Mexic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.)

(二)上述鮮果實非採密閉式包裝輸臺者，不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及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，其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另應加註「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及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，亦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，且未途經該地區。」(The fruits were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and Mexic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, and the shipment was not passing through the regulated area.)

三、美國加州以外各州生產之輸臺鮮果實，若未依規定採用密閉式包裝，亦不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及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



正本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(傳真)

副本：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(傳真後寄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局長 許天來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